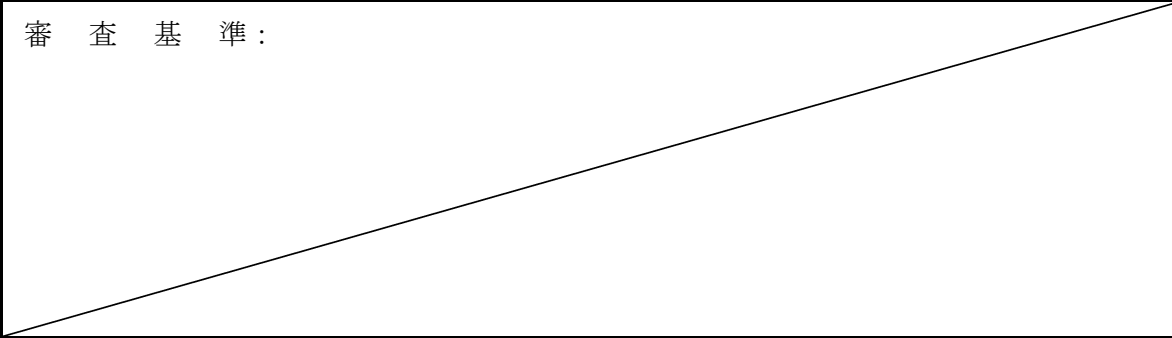


審 査 基 準

平成27年4月1日作成

法 令 名：警備業法
根 拠 条 項：第22条第6項
処 分 の 概 要：警備員指導教育責任者資格者証の再交付
原権者（委任先）：宮城県公安委員会
法 令 の 定 め： 警備業法施行規則第43条第3項（警備員指導教育責任者資格者証の再交付の申請）
審 査 基 準： 
標 準 処 理 期 間：14日
申 請 先：警察署生活安全課
問 合 せ 先：警察本部生活安全企画課（電話022-221-7171）又は警察署生活安全課
備 考：